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利未记第12章。

从11章开始，一直到15章，都是论到洁净与不洁净的条例。从昨天第11章先是论到了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的分别，从第十一章当中我们简单了解了这样几个重点。

第一，上帝借着把动物分为洁净与不洁净，以此来讲明祂把人类分为犹太人与外邦人两个民族。借着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作为犹太人与外邦人在生活当中的一个明显的标记。

第二，再借着犹太人来预表神所拣选的属灵的犹太人。

第三，借着以色列这样一个国度，使我们知道那属灵的以色列人乃是属于神国的子民，耶稣基督乃是神的国或者说天国的君王。

第四，这样凡是因信与主联合，进入到这有君尊的祭司、圣洁的国度，成为属神的子民这样一个群体，还是我们在道德行为上过圣洁、公义、信实、怜悯以及仁爱的生活，借此来传扬那召我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

第五，同时也借着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这样的分别，就有了言说上帝圣道的工具或者语言，可以以此作为比喻来讲明属灵的奥秘，不过前提是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只是用它作为语言的工具。

所以在用这些动物作为比喻的时候，它并不是绝对的，因为动物本身并不是不洁净，而是借此来讲在道德行为上的洁净与不洁净。就比如蛇类为不洁净之物，所以【太23：33】，主耶稣就以毒蛇比喻法利赛人说，他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但是祂在【太10：1】也称祂所差遣去传福音的门徒说：“我差你们去，如同羊进入狼群，所以你们要灵巧像蛇，驯良像鸽子。”

这样，祂把蛇的灵巧也比作传福音的门徒。在作比喻的时候，祂就是在看那动物的习性，将好的习性就用在圣徒的身上。

再比如上帝所造的黑暗，在约翰一书就把黑暗比作为活在罪恶当中的人。在【约一1：5-7】，使徒约翰说：“神就是光，在他毫无黑暗，这是我们从主所听见，又报给你们的信息。我们若说是与神相交，却仍在黑暗里行，就是说谎话，不行真理了。我们若在光明中行，如同神在光明中，就彼此相交，他儿子耶稣的血也洗净我们一切的罪。”

这段圣经他就以物质的黑暗作为比喻，让我们明白不行真理的人就好像在物质的黑暗中行走的人。我们也可以把这一种的人比作是蝙蝠，因为蝙蝠是不洁净的，又是喜欢在夜间活动的。所以那一些不行真理，行在黑暗中的人就好像蝙蝠一样，喜欢在夜间活动，在黑暗中生活一样。

但另一方面，在【诗18：11】论到神的时候说：“他以黑暗为藏身之处，以水的黑暗、天空的厚云为他四围的行宫。”又论到了在神吩咐光从黑暗里照出来之前，上帝乃是以黑暗为藏身之处。

所以在论到洁净与不洁净的物用作比喻的时候，通常情况下都可以以不洁净的物比作罪人，以洁净的比作圣徒。但由于动物本身都是上帝所造的，都是好的，本身并没有洁净与不洁净，上帝这样的分别只是让我们借着这样的分别来了解，在亚当犯罪堕落之后，所有的人在亚当里都是罪人。然而，上帝从这些罪人中拣选了属于祂自己的子民，把他们从罪人中分别出来。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在上帝的眼中，只有在道德行为上，也就是从罪的角度来讲，就分为洁净与不洁净两个族类。上帝要把这一个拣选分别出来——这样的属灵的奥秘言说出来，就把动物分为洁净与不洁净，借此来讲明属灵的奥秘。

那么在我们讲述神真理的奥秘的时候，当然也就可以用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来作比喻。我们今天所读的利未记第12章也是论到洁净与不洁净。不过这一个洁净与不洁净并不是饮食上的洁净与不洁净，而是论到了产妇洁净与不洁净的问题。

这章圣经只有八节经文，但是在前一章圣经很长，有四十七节，下一章也很长，有五十九节，所以第12章虽然只有八节经文，却不好与上一章或者下一章合并来讲。为此，12章在我们的读经计划里就成了独立的一章，论到产妇的洁净之礼。

在这一当中论到了三个要点，第一个是生了男孩的产妇，不洁净有四十天；生了女孩的产妇，不洁净有八十天。为什么会有这样的区别呢？难道女孩比男孩更有罪吗？相信我们没有人会这么认为。

所以，这里论到的洁净与不洁净并不是女人生了孩子就成为不洁净，也不是生了女孩比生了男孩更不洁净。这里所论到的不洁净主要是指着产妇产后的污秽说的，并不是指着人说的，这是1-5节所论到的。

接下来6-8节又论到如何使不洁净之物成为洁净呢？也就是如何使这一个产妇从不洁净的生活中进入到洁净的生活中呢？

首先是【利12：6-7】讲到说：她要献上燔祭和赎罪祭。接下来第8节就讲到第三点，当这一个产妇来献燔祭或者赎罪祭的时候要量力而行，如果她的力量不够献一只羊羔，她就要取两只斑鸠或是两只雏鸽，一只献为燔祭，一只献为赎罪祭，这是第12章所论到的三个要点，也是本章圣经的大意。

那接下来我们再来讨论有关利未记第11章一直到15章论到洁净与不洁净的这几章圣经，我们应当以怎样正确的眼光来阅读呢？我们把这几章圣经所论到的内容，就其律法的分类来讲，应该把它归到律法的哪一类中呢？

前面在出埃及记我们已经讲过，律法首先有心中的道德律以及字句的道德律，字句的道德律就是那十句话——十诫。而这十诫又分为两大类，前四条诫命可以被看作是礼仪律的纲目，后六条诫命乃是民事律的纲目。那么，利未记第11章到15章论到洁净与不洁净这些条例的时候，是把它归到礼仪律里面，还是归到民事律里面呢？

就像上帝吩咐犹太人都应当纳十一的条例，它可以算作是礼仪律呢还是民事律呢？既然十一是要在圣殿中奉献与上帝的，我想我们应该能认同它是属于礼仪律的。那就其像利未记11章论到洁净的动物与不洁净的动物，实际上它也不是有关卫生健康这一个理由而对动物作的分别。它主要是有预表性意义，借此让我们明白什么是犹太人，什么是外邦人。并且让我们借此明白什么是道德层面的洁净与不洁净，所以这一些洁净与不洁净的条例也应当把它看作是礼仪律的范畴。

如果是具有宗教性的礼仪律的范畴，那么，上帝为什么这样区分，这样吩咐，我们就不能问为什么，只能够照着上帝所吩咐的去行。因为作为礼仪律方面的律法可以说没有原因，因为上帝是这么说的，我们只能够从上帝所说的经文中来了解祂说这话的目的是什么。只要了解了这一点也就够了。

所以论到礼仪律，前面我们就讲过总原则，在【撒上15：22】说：“耶和华喜悦燔祭和平安祭，岂如喜悦人听从他的话呢？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如果我们有了这样的前提，那么就像利未记12章，为什么生了男孩不洁净四十天，生了女孩就要不洁净八十天，我们就不好再追问为什么。因为上帝如此吩咐，就是要看我们是不是听从祂的话，顺从祂的话。所以听命胜于献祭，顺从胜于公羊的脂油。

但是在我们听命与顺从中，就其旧约的圣徒来讲，这礼仪律它是有预表性意义，但同时也是对旧约的圣徒以这样的礼仪律来教导他们这样生活。但是等到礼仪律所预表的实体来到之后，那影子也就废去了。

如果影子废去了，圣徒也就没有再遵行礼仪律的义务了。我们只是从礼仪律当中来看祂借着这礼仪律给我们所讲的背后的属灵教训是什么，这一个属灵的教训乃是新旧两约的圣徒都应当从中学习的。所以说礼仪律随着实体的到来，它终止了，但是听命与顺从，却没有终止。

那听命什么？顺从什么呢？在【太23：23】，在主耶稣责备法利赛人的一段经文当中这样说：“你们将薄荷、茴香、芹菜献上十分之一，那律法上更重的事，就是公义、怜悯、信实，反倒不行了。这更重的是你们当行的，那也是不可不行的。”

这节经文也是论到礼仪律方面的，但是礼仪律所预表的意义在实体来到，它就终止，可是那属灵的教训，也就是借着十一的献上，为的是让祂的百姓从中学习公义、怜悯、信实。

所以在11章洁净与不洁净的动物中，我们根据使徒行传第10章、第11章就知道，彼得已经从中学习到了什么是真正的洁净与不洁净，那洁净与不洁净之分别，并不是指着动物而作的区别，也不是指着犹太人和外邦人所作的区别，最终指向了蒙神拣选的人、在基督里成为圣洁的人与那些仍然活在罪中的人而有的区别。

那利未记第12章也是一样，论到产妇洁净与不洁净以及如何献上燔祭和赎罪祭，同样的也让我们看到这一段圣经，也为主耶稣基督作了美好的见证。【利12：3】说：如果生下来的是男孩，到了第八天要给婴孩行割礼。而童贞女马利亚生下来的主耶稣，他就是男孩，而【路2：21】就清楚地记载：“满了八天，就给孩子行割礼，与他起名叫耶稣，这就是没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路加福音这节经文清楚告诉我们，主耶稣就在第八天行了割礼，他生在律法之下，成为律法之子。【加4：4】说：“他就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

因此我们知道主耶稣基督祂道成肉身，祂一生完完全全地遵行了律法。祂不仅仅遵行了道德律，也遵行了礼仪律和民事律。祂不仅仅是没有犯禁止的，并且是完完全全遵行了吩咐的。祂不仅仅是在外表上遵行律法禁止的和吩咐的，祂从内心也是完完全全遵行了禁止的与吩咐的，意思是主耶稣基督就用律法的眼光来看祂，祂是从里到外，从字句到精意，乃是完完全全地遵行了一切的律法。

所以用律法的话来说，祂就是那一位完完全全的公义者。所以当我们来认识基督的时候，假如没有律法，我们就不知道主耶稣基督乃是那一位公义、圣洁者，而在律法中让我们看到祂完完全全遵行律法，就知道律法为祂作了美好的见证。我们借着律法就知道，祂就是那一位完完全全遵行了律法，行了公义的那一位。因为祂就是那公义、圣洁、仁爱的本体。

所以当我们这样来认识基督、爱基督的时候，我们的眼光就不会停留在祂长什么样，不会停留在祂外在的相貌上，而是爱主所行的公义。只有爱主所行之公义的人，才会行主所爱的公义。也就是说，惟有爱主所行的，才会行主所爱的。

所以使徒约翰在【约一2：29】说：“你们若知道他是公义的，就知道凡行公义之人都是他所生的。”他在【约一3：7】又说：“小子们哪，不要被人诱惑，行义的才是义人，正如主是义的一样。”

因此，只有当我们借着律法正确地认识基督，并且我们相信他祂、爱祂、倚靠祂，就是相信、倚靠、爱那位行公义的主。只有当我们这样来信主、爱主、倚靠主的时候，同时也就会效法基督，行主所爱的公义。

在利未记12章记载，产妇生了男孩不洁净要四十天，然后她就要献上燔祭和赎罪祭。如果她的力量不够献羊，就要献一对斑鸠或雏鸽。而【路2：22、24】就记载了马利亚生了耶稣满了四十天之后，圣经说：“按摩西律法满了洁净的日子，他们带着孩子上耶路撒冷去，要把他献与主。（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记：‘凡头生的男子必成圣归主。’）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说，或用一对班鸠，或用两只雏鸽献祭。”

既然马利亚所献的燔祭和赎罪祭乃是斑鸠或者雏鸽，以此就证明了主耶稣基督降生所选的这一个母亲、这一个家庭，在当时的时代来讲是非常贫穷，甚至连一只羊羔都买不起。因此，保罗论到奉献的时候，在【林后8：9】就这样对我们说：“你们知道我们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他本来富足，却为你们成了贫穷，叫你们因他的贫穷可以成为富足。”

这就是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而利未记第12章这一个律法就为主耶稣基督作了美好的见证，也借着这段圣经让我们看到了祂把我们这些在律法之下的人，在亚当里堕落，生来就为罪人的人拯救出来，使我们在基督里借着祂的宝血被洁净，罪得赦免，在天父面前被称为义，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

这样，律法就为主耶稣基督作了美好的见证，也让我们借着了律法知道我们这样一个肮脏污秽的罪人，竟然在基督耶稣里成为圣洁，进入到这样一个圣洁的国度，成为属神的子民，而献上无比的感恩。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摩西把这样详尽的、丰富的律法赐给了以色列人，别国你都没有这样待过，而我们如今成了属灵的以色列人，也使我们有福分可以读到这样的律法书，借着这律法的影子，使我们可以看到主耶稣基督祂是如何为我们成就了救恩，也借着这律法使我们知道我们生来是一个怎样的肮脏污秽的罪人。然而我们今天蒙了你的怜悯，被你接纳，成为你的儿女，都是因着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我们，赦免我们，涂抹我们，遮盖我们，以至于使我们可以来到你的面前，为此我们向你献上感恩。求你就借着真理的圣灵来不断地引导我们，光照我们，使我们每天都能够在律法书中看到这律法的奇妙，借着律法来认识我们的主耶稣，也认识我们自己，并且也借着这律法书指导我们如何过感恩的生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利未记13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